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966)

二、调整内容

1、自2025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直销和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均为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各销售机构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4747168506O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桂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287,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36号公告。

2025年9月1日至9月2日期间,西子联合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8.37%变动为17.92%。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46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事项告知函》,西子联合于2025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22,4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713,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7.92%变动为15.99%,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5,178,467	14.66%	47,942,467	12.7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9/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桂花	12,249,742	3.26%	12,249,742	3.26%	/	/	/
合计	67,428,209	17.92%	60,192,209	15.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子联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西子联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关于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7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力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美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力恒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股票策略研究组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05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8日	2024年10月18日
	160722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6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美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关于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7696),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9日起开通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网上直销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吴兴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兴旺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9月5日	2027年6月24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兴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吴兴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吴兴旺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兴旺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5/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吴兴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俊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进行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船舶设计教研室教师、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院长助理、第七一四研究所十一室副主任、第七一四研究所六室主任、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产业部能源装备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产业部副主任、第七一八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72,000,458.10元(含税)调整为71,899,044.48元(含税)。
- 调整原因: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00,002,545股减少至399,439,136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3,409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2,435,040股变为2,998,449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00,002,545股减少至399,439,13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的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399,439,136股进行测算,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72,000,458.10元(含税)调整为71,899,044.4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5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936,7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0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5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76,567,0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5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936,7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48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3.3596%;反对2,579,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3688%;弃权2,5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2716%。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5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3.4528%;反对2,472,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2288%;弃权2,5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3184%。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3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3.4293%;反对2,21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8901%;弃权2,8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6806%。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05,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3.3889%;反对2,51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2900%;弃权2,5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3210%。

5、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62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3.5453%;反对2,38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1120%;弃权2,5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3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831,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831,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钜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92,0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7,97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股票数量57,831,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139,220的50.23%。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9,28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25,9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20,000股。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参与分红的总股本82,091,425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428,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5,673,14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36,941,1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461,142股。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75,242股,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4,585,900股。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553,320股已满足归属条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归属登记,本次新增股本553,3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139,22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高华投资、炬力集成的关联股东李云清和万骏实业比照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以及高华投资、炬力集成的关联股东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出具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意向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在上述承诺中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计算减持股份比例时,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2、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钜泉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